

债券代码：524179.SZ

债券简称：25 蓝焰 K1

债券代码：524195.SZ

债券简称：25 蓝焰 K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离任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5 蓝焰 K1

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含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 25 蓝焰 K2

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利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赵利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赵利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赵利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利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李蕊爱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蕊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

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蕊爱，女，196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任教；1994年1月至今在山西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蕊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四）董事离任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丰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丰建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丰建斌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丰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丰建斌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5 蓝焰 K1”“25 蓝焰 K2”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